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告 黃偉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張鈞雅